#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货币 | |
| 场内简称 | 无 | |
| 基金主代码 | 260102 | |
| 交易代码 | 260102 | |
| 系列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景顺长城优选股票(26010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3年10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09,408,286.93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货币A | 景顺长城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60102 | 26020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314,677,974.35份 | 794,730,312.58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的综合分析进行短期利率判断,对各投资品种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价值比较,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税后同期7天存款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杨锦阳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755-823703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investor@igwfmc.com | fcs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606 | 95566 |
| 传真 | | 0755-22381339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igwfmc.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景顺长城货币A | 景顺长城货币B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280,556.51 | 29,292,771.30 |
| 本期利润 | 8,280,556.51 | 29,292,771.30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2.1473% | 2.268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14,677,974.35 | 794,730,312.5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0000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 |
| 累计净值收益率 | 25.3707% | 13.872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313% | 0.0042% | 0.1110% | 0.0000% | 0.2203% | 0.0042% |
| 过去三个月 | 0.9888% | 0.0039% | 0.3366% | 0.0000% | 0.6522% | 0.0039% |
| 过去六个月 | 2.1473% | 0.0039% | 0.6695% | 0.0000% | 1.4778% | 0.0039% |
| 过去一年 | 4.2255% | 0.0044% | 1.3500% | 0.0000% | 2.8755% | 0.0044% |
| 过去三年 | 10.6346% | 0.0046% | 4.1883% | 0.0002% | 6.4463% | 0.0044% |
| 自基金运作起始日起至今 | 25.3707% | 0.0057% | 18.0557% | 0.0023% | 7.3150% | 0.0034% |

景顺长城货币B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511% | 0.0042% | 0.1110% | 0.0000% | 0.2401% | 0.0042% |
| 过去三个月 | 1.0492% | 0.0039% | 0.3366% | 0.0000% | 0.7126% | 0.0039% |
| 过去六个月 | 2.2689% | 0.0039% | 0.6695% | 0.0000% | 1.5994% | 0.0039% |
| 过去一年 | 4.4746% | 0.0044% | 1.3500% | 0.0000% | 3.1246% | 0.0044% |
| 过去三年 | 11.4309% | 0.0046% | 4.1883% | 0.0002% | 7.2426% | 0.0044% |
| 自基金分级起至今 | 13.8724% | 0.0054% | 5.8068% | 0.0002% | 8.0656% | 0.0052% |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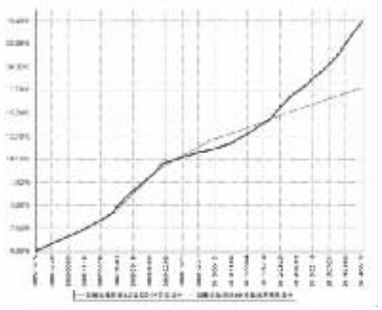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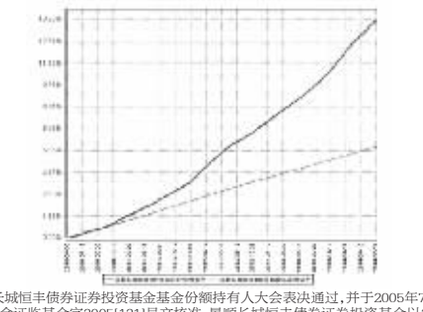

注: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05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21]号文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2005年7月14日为转变基准日转变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2010年4月30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3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毛从容 |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益货币市场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景颐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 2005年6月1日 | - | 14 |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张继荣 |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投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 2014年1月16日 | - | 14 | 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监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管理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陈嘉平 |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长袖善舞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2年1月17日 | - | 13 | 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后担任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宝丽理、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等职务;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毛从容女士于2014年1月15日离任景系列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宏观基本面有利于债市,企业微观层面数据较弱,通胀可控,政府采取底线思维,经济失速的风险降低。央行年初以来货币政策中性偏宽松,2月实施汇改,3月汇率波幅增大、4月定向降准;5月房地产个贷略松动,公开市场正回购变为净投放,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等多种方式保持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宽松,受此影响债券市场表现强劲,各类券种收益率全线下行。中债总净价指数上涨3.99%,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上涨3.99%,中债金融债券总净价指数上涨4.14%,中债企业债净价指数上涨3.97%,中标可转债指数上涨4.37%。表现最差的为短融,中债短融总净价指数上涨0.82%。

资金面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呈现宽松状态,6月底"钱荒"不再上演。从1月到现在,资金利率中枢持续下移。从统计数据看,2季度隔夜回购利率均值为2.54%,较去年4季度均值3.79%的水平下行125BP。7天回购利率均值为3.36%,较去年4季度均值4.74%的水平下行138BP。

鉴于年初短期利率仍处于高位,收益率曲线极为平坦,我们判断基本面预期有利于债市、资金面稳中偏松,本基金在配置上适度拉长了久期,加大了短融的配置力度,在新股开闸和季末时点上做了一些协议存款和回购,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上半年,景顺货币A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147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4778%;景顺货币B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268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59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本年宏观经济,在微刺激政策的推动及累加效应下,预计经济增速等指标有望企稳,但经济内生增长动能依然不足,房地产行业下行风险依然较大,基建投资加速和外需改善是短期需求面回暖最主要的拉动因素。经济弱复苏的持续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刺激的力度,整体而言经济企稳艰难,通胀仍为温和可控。

在基本面偏弱的情况下,我们预计政策面仍将维持一定的刺激力度,目前看不到货币政策马上收紧的触发因素,资金面保持适度宽松。但受新股申购影响,交易所的资金面波动可能加大。

展望下半年债券市场,微刺激政策推动下,3季度经济增速可能企稳,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空间有限,交易性机会不如上半年,目前政策收紧的概率不大,信用债仍具有较高的持有票息收益和一定的收益率下行空间,但对低评级信用债保持谨慎态度。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并及时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适度的组合久期。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303,511,747.79 | 1,410,792,950.95 |
| 结算备付金 | | 2,425,000.00 | 4,190,476.19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0,418,599.01 | 389,799,187.6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720,418,599.01 | 389,799,187.6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1,400,919.10 | 144,400,561.6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5,554.17 |
| 应收利息 | | 14,755,731.90 | 16,221,770.76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6,082,046.89 | 11,259,103.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1,218,594,044.69 | 1,976,669,605.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6,599,746.7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174,270.22 | 5,321,791.8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36,304.09 | 556,916.92 |
| 应付托管费 | | 101,910.32 | 168,762.7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79,543.92 | 142,025.41 |
| 应付交易费用 | | 22,768.65 | 23,762.86 |
| 应交税费 | | 59,200.00 | 59,200.00 |
| 应付利息 | | 8,781.30 | - |
| 应付利润 | | 1,731,166.97 | 4,130,643.6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72,065.59 | 156,161.39 |
| 负债合计 | | 109,185,757.76 | 10,559,264.7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1,109,408,286.93 | 1,966,110,340.30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09,408,286.93 | 1,966,110,340.3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218,594,044.69 | 1,976,669,605.02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109,408,286.9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14,677,974.35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794,730,312.5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42,086,023.81 | 10,378,329.67 |
| 1.利息收入 | | 39,562,707.40 | 9,843,669.0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9,452,371.21 | 4,010,657.4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6,003,450.12 | 2,631,136.92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4,106,886.07 | 3,201,874.6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523,316.41 | 534,660.6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2,523,316.41 | 534,660.6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减:二、费用 | | 4,512,696.00 | 1,589,532.89 |
| 1.管理人报酬 | | 2,793,292.43 | 943,435.13 |
| 2.托管费 | | 846,452.21 | 285,889.37 |
| 3.销售服务费 | | 546,295.11 | 206,922.37 |
| 4.交易费用 | | - | - |
| 5.利息支出 | | 175,311.61 | 17,345.7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75,311.61 | 17,345.75 |
| 6.其他费用 | | 151,344.64 | 135,940.2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7,573,327.81 | 8,788,796.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7,573,327.81 | 8,788,796.78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66,110,340.30 | - | 1,966,110,340.3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7,573,327.81 | 37,573,327.8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56,702,053.37 | - | -856,702,053.3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526,468,539.76 | - | 4,526,468,539.76 |
| 2.基金赎回款 | -5,383,170,593.13 | - | -5,383,170,593.13 |
|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37,573,327.81 | -37,573,327.81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09,408,286.93 | - | 1,109,408,286.93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76,578,959.77 | - | 976,578,959.7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8,788,796.78 | 8,788,796.7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4,913,722.59 | - | -464,913,722.5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312,474,996.60 | - | 1,312,474,996.60 |
| 2.基金赎回款 | -1,777,388,719.19 | - | -1,777,388,719.1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8,788,796.78 | -8,788,796.78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11,665,237.18 | - | 511,665,237.18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许义明_____ _____吴建军_____ _____邵媛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96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10月24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05年7月15日前原为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35,000,215.28元,其中包括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473,468,816.63元、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820,829,988.03元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540,701,410.6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3)第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系列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人民币782,418.90元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计入投资者认购账户,折合成782,418.90份基金份额,其中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58,742.20份基金份额、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62,508.27份基金份额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261,168.43份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根据基金管理人200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05年6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变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05年7月7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1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根据《关于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变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有关规定,确定2005年7月14日为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变基准日,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需在此之前调整资产结构使之满足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要求。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5)第17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7月14日止,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81,561,919.51元,于2005年7月15日按照本基金固定交易单位面值1.00元转变为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公告中规定的转变会计处理方法以直接结转和非直接结转的方法分别转变为本基金的资产和负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级和B级,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高于500万份(含)时,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归为B级,否则归为A级。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分级原则对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的份额级别进行判断和处理。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10年4月30日起变更为:税后同期7天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5,990,000,000.00 | 100.00% | 2,710,000,000.00 | 100.00% |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关联方佣金支出。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793,292.43 | 943,435.1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61,156.99 | 72,038.51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846,452.21 | 285,889.37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景顺长城货币A | 景顺长城货币B | 合计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936.23 | 61,411.83 | 113,348.06 |
| 中国银行 | 54,876.27 | 1,082.38 | 55,958.65 |
| 长城证券 | 1,218.71 | 57.78 | 1,276.49 |
| 合计 | 108,031.21 | 62,551.99 | 170,583.20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景顺长城货币A | 景顺长城货币B | 合计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373.52 | 19,942.44 | 82,315.96 |
| 中国银行 | 17,